

教育部
體育署 109年度

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證照 展延申請

主辦單位 |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

3/2~3/13

第二梯次

6/1~6/19

第三梯次

9/21~10/8



展延與補發證照資格



依據108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具下列資格者得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展延或補發證照：

第八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證照 展延申請

詳閱報名簡章

至 i 運動資訊平臺註冊會員
(<https://isports.sa.gov.tw>)

定時登錄各項展延相關資料

專業服務

專業進修

學術研究

依據時程申請展延
(符合專業能力項目點數)

中級：40點
(執行業務必備10點)

初級：30點
(執行業務必備10點)

進行展延資格審查

通過，至平臺下載超商繳款書
於期限內繳交證照費用(500元)

未通過，於期限內補足所需點數
或配合期程補足所需點數後再次申請

寄送合格證書

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
- i運動資訊平臺 <https://isports.sa.gov.tw>
-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https://www.rocnspe.org.tw>



申請資訊，請掃描QR CODE